

使用中建築物加強施工中防火管理說明單

【☐場所應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

應檢附文件：

☐經場所所在地之消防救災救護大隊准予備查文件影本。

【☐場所無需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場所(用途 / 面積 / 人數)，未達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場所。

☐場所於申請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前因(例：變更負責人)已停業或歇業。

☐該場所尚未經其業管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申設。

☐其他(請敘明)_____

此致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